

# 福建省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

##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

现将《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2年11月9日



#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以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核、审议、备案、后评估、清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我局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与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行政文件。

第四条 下列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

（一）经市政府同意后市民族宗教局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 转发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省民族宗教厅规范性文件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利与义务的；

(三) 实施的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等内容的专项工作方案；

(四) 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与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指导性工作意见；

(五)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形成的关于继续有效、废止或者失效的决定的文件；

第五条 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文件类型：

(一) 报告、请示、议案和通报；

(二)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三) 工作往来函：包括与其他行政机关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四) 机关内部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规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行政责任追究等文件；

(五) 人事任免及表彰奖惩的命令、决定、通报等；

(六)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或者通知；

(七)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

(八) 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职能和编制的“三定”规定;

(九) 应急预案;

(十) 各类涉密文件;

(十一) 就特定人员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等;

(十二) 民族宗教方面行政处罚裁量细化量化制度规范。

党委部门与市民族宗教局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以市民族宗教局为制定主体的,不属于市民族宗教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格式和程序,名称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通知、通告等。

第七条 各科室负责职责范围内局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征求意见、解读、报送备案;综合科负责局规范性文件的核稿,对是否属于局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商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研究确定;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负责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等工作。

第八条 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精减文件的要求,严控发文数量,严禁以文件落实文

件；对于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确需制定局规范性文件的，要讲究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文字把关，确保表述严谨精练、准确无误。

## 第二章 起草

第九条 局规范性文件由科室依据职责起草。内容涉及其他科室的，应当与其他科室联合起草。重要的局规范性文件也可以由综合科组织起草。

第十条 制定局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定职责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证便民等改革措施精神，简化办事流程和材料。

局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权限规定应由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第十一条 局规范性文件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重要的局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局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公众有重大分歧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科室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二条 局规范性文件涉及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起草科室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局规范性文件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全面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十四条 在制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社会关注程度高的局规范性文件时，起草科室应当将局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龙岩市民族宗教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五条 起草科室送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局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 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合法性自查、主要内容等情况的起草说明;

(三)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四) 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 包括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以及通过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记录;

(五) 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意见的, 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六)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 提交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

(七) 应当组织听证的, 提交相关书面记录;

(八) 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重点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 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七)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应当自收到局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之日起 5 至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不是局规范性文件的,退回起草科室;

(二) 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局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三) 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科室补正程序;

(四) 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科室补正程序;

(五)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进行审查的,退回起草科室补正程序;

(六)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 第四章 审议与公布



第十八条 起草科室应当根据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的审核意见对局规范性文件草案作必要修改或补充后形成送审稿，提交局务会议审议，汇报内容包括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起草过程、起草依据和主要内容等情况的说明。局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事先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并组织部门会签。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局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局务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局规范性文件，由起草科室送综合科核稿，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条 局规范性文件应设定有效期，有效期为 3 年至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局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至 2 年。

第二十一条 局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少于 30 日。但是，局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局规范性文件签发后，由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统一登记、编制登记号。

第二十三条 起草科室应当在统一登记、编制登记号并送综合科编制文件号后印发局规范性文件，同时将局规范性文件正式

文本电子版通过龙岩民族宗教网公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起草科室应当及时将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起草说明、纸质正式文件 2 份及电子版送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由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将相关材料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局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审查申请，由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牵头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在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过程中，各科室要加强沟通协作，各负其责。

第二十七条 起草科室应当于局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本办法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二十八条 局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清理，并发布清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包括定期清理和即时清理。

局各科室应当每 2 年对本科室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科室应当及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一)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和国家政策的调整，而与其规定不一致的；

(二) 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

(三) 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四) 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

(五) 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不一致的。

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应当经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政初审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应当按有关程序，通过市民族宗教局网站，将决定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科室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二) 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局领导有关决定或者市司法局书面审查意见的；

(三) 未经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违法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四)收到规范性文件后不予审查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不予纠正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修改局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局起草、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

